## 经济学院本科生校外实践安全责任书

教学实习、专业实践和社会实践是重要的实践教学环节，是理论联系实际、培养学生独立工作能力的重要途径。为保证实习、实践工作有计划、有组织地进行，使实习达到预期目的，学校和学生在安全责任方面达成下列共识，并签订以下安全责任书：

1.教学实习、专业实践和社会实践的安全责任的主体是学生本人。

2.学生在教学实习和专业实践过程中，要服从实习、实践单位的领导，听从实习指导老师的指挥，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各项安全规定、学校的《学生手册》及相关规定，防止安全事故发生。

3.学生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，遵守实习纪律，团结互助，不做有损大学生形象的事。

4.举止文明，尊重当地的乡规民约、风俗习惯，避免与他人发生任何形式的冲突；不做损人利己,有损实习单位和学校形象、声誉的事情,不参与任何违法犯罪活动。

5.严禁下江、河、湖泊、水塘等游泳，严禁带火种上山，严禁酗酒，严禁乘坐无保险的私人营运车辆。注意人身、财产、饮食卫生安全，遵守交通规则，积极防范交通等各类事故。

6.定期向指导教师和辅导员汇报实习情况，如变更电话号码、实习单位以及发生特殊情况时应及时报告指导老师和辅导员。

7.学生在实习期间发生违纪，视其情节予以纪律处分。

以上条款学生应全面遵照执行。学生违反上述规定，所造成的后果和损失（包括人身伤害事故），由学生本人负责，学校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，学生已经知晓上述规定。此安全责任书需经学生本人签字确认，学生所在学院盖章，交学院保留备查。

学生姓名（签名）： 学号： 联系电话：

学生所在学院：(盖章)

日期： 年 月 日